

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2528 |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6 年 8 月 30 日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4 年 3 月 20 日 |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 |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C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2528 | 002529 | |
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.0716 | 1.1376 |
|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46,096,667.52 | 71,989,548.26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| - | 0.4550 | |

注：《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24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4 年 3 月 28 日 |
| 除息日 | 2024 年 3 月 28 日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4 年 3 月 29 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1、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4 年 4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 |

注：（1）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（2）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（2）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（3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89-5522）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。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，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（4）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7 日